

卷五

春秋穀梁註疏隱公卷第一

起元年
盡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

疏

春秋至第一○釋者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

書名 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晉 范甯 集解,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楊士勛
疏
卷 卷五
內容分類 經 春秋·春秋穀梁·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329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329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

○孫音遜本亦作孫遜同傳孫之爲言猶孫也註孫孫遁去起呂反下去姜同傳

而去困反遁徒諱奔也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註

夫人初與桓俱如齊今又書者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音豫與祭始人之也註既以人道錄之又不言氏姓貶之者公以練祭感母不與故以人道錄之但以妻殺夫罪同至逆不可不貶故又以人道絕之所以進退見法也計桓公以十八年四月薨至此年三月未是練時而云練祭感母不與者至四月則當練今方至練故感之而思母故何休云六月者起練祭左右是其意亦以四月爲練也不言氏姓

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註

臣子則受君父之命婦受夫之命不若於道者天絕

之也註若順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註

言義得貶夫人疏

人之至受命註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也夫者妻之

天故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謂事夫之道也臣子之法當受君父教令故曰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謂文姜殺夫是不順於道故天當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謂臣子不順君父之命則君父當絕之臣子大受命謂君父既絕夫人臣子受命者解經中以言受命也云婦受夫之命者解以道受命也恐此說非也但舊爲此解不得不述或當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謂順天道以事夫也於人也以言受命謂臣受君命也不順於道者天絕之天道妻當事夫今夫人反弑公是不順天也故天絕之不順於言者人絕之謂婦當受夫之命夫人不受夫命是

不順人也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者臣謂羣下子謂莊公上受命於天下受命於君是大受命也以其受君天之命故臣子得貶退夫人也

夏單伯逆王姬

主

單姓也伯字○單音善單姓伯字左氏以爲王卿士逆王姬

夫故不名也註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

通也疏

諸侯至通也○釋曰知諸侯貢士于天子舉二人小國舉一人是有貢士之法今單伯

天子命大夫故不名知書名者就國命之如何也註據僖二十九年公子遂如京師言如其義

其不言

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註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

魯相親見殺于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非禮大矣春

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于京師○弑又作殺爲尊

同姓

禮尊至京師○釋曰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

同姓諸侯主婚姻之意者天子與諸侯尊卑不敵若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若行婚姻之好則廢君臣之禮故使諸侯主之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築禮也于外非禮也註外城外

也疏

于外非禮也○釋曰左氏以爲築于外禮也此云非禮者以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今築之于

外則是營衛不固是輕王女故云築之爲禮何也主非禮謂非正禮耳於變禮則通也

王姬者必自公門出

註

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

設几筵于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内築王姬之

館○朝之直遙反下於館同迎魚散反下同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

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

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親迎服祭服者重婚姻也公時有相之喪○衰七回反弁服也弁冕者連言之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

故傳亦通言之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

爲禮也

疏不使至禮也○釋曰二十四年夏公姻齊逆女傳云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不正其親迎於齊也然則不言齊侯之來迎乃是常事不錄而云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者春秋之例得常不書莊公親逆是禮而書故知非其逆於齊也今王姬嫁於齊而使魯爲主齊侯如魯親逆當合書經但齊是魯讎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故不書之耳舊解齊侯親迎不至京師文王親迎不至于洛則天子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矣今恐不然何者此時王姬魯主婚故不至京師詩稱親迎于渭者爲造舟爲梁張本焉知文王不至大妙之家畧舉所疑遺諸來哲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傳

諸侯日卒正也

疏日卒正也○釋曰重

王使榮叔來錫相公命

註

榮氏叔字天子之上大夫也

發之者此共錫命相連恐日之爲錫命而錄故傳明之

禮有九錫一曰輿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鉞鉞九曰秬鬯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何休曰桓弑逆之人王法所宜誅絕而反錫命悖亂天道故不言天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則曰含者臣子之職也以至尊行卑事故不言天王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又曰刺比失禮故亦不言天王也甯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不可最大矣禮天子既有贈含之制傳但譏二事共一使耳言

且所以示譏一事無再貶之道也以天王之尊會人

妻祖母之葬誠失禮矣孰若使任叔之子來聘使家

父來求車之不可乎此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之所

存舊史有詳畧夫子因而弗革故知曲說雖巧致遠

則滯矣。

錫星歷反賁音奔鉞方胡反鉞音越秬音巨黑黍鬯亮反香酒也惇補對反含胡暗

反賜芳鳳反刺七賜反一使所吏跡

音壬滯乃計反一本作泥

禮有至多少

引九錫之文即云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

其意以九錫卽是九命也今知何說非者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

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

明知異也今范引九錫之下直云皆所以褒德賞功也但此九錫亦是賜命之類故引之或以范亦與何同恐非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缺鉞能征不顯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亦是有功特賜不關九命之事也舊說解九錫之名一曰輿馬大輶戎輶各一玄馬二也二曰衣服謂玄袞也三曰樂則謂軒縣之樂也四曰朱戶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五曰納陛謂從中階而升也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七曰弓矢彤旅之弓矢也八曰缺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祀也

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

賞人於朝與士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賚之是來受命也

○朝直反賓

錫命非正也

○注賞人於朝與士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賚之是來受命也

矣

必刃反
不正甚矣。釋曰文公踰年而賜成公八年乃賜桓公死後追賜三者異時嫌不得相蒙故益

皆發傳此追命失禮

最大故以甚言之

三姬歸于齊

傳爲之中者歸之也

○爲之中者歸之也

姬歸于齊傳曰過我也此云爲之中者歸之發傳不同者此王姬由魯而嫁故曰爲之中者彼王姬非魯主婚故直云過我地也

齊師遷紀邾鄖

傳

紀國也邾鄖鄖國也

註

此國以三

言爲名。

邢步丁反鄖子移反鄖音吾

或曰遷紀于邾鄖

註

十年

宋人遷宿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矣齊師

遷紀四年復書紀侯大去其國者紀侯賢不與齊師之亡紀故變文以見義邾鄖郚之君無紀侯之賢故不復見從常例也若齊師遷紀于邾鄖郚當言于以明之又不應復書地當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或曰之說甯所未詳。○復扶又反疏曰此范難或曰之說言宿陽既亡不地則此亦不應復書地何書於邾鄖郚乎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註慶父名字仲父傳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

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註

一曰君在而重之也註

邾君在此邑故不繼于邾使

若國

國

邾

君

至

若

國

○

釋

曰

觀

傳

上

文

其

曰

伐

何

○釋曰觀傳上文其曰伐何稱伐之意而范注解一日之義則以解不繼于邾者一曰君在而重之也亦是解其稱伐之意言邑而稱伐者爲君在重之使若國然故邑亦稱伐是上下不相違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傳爲之者卒之也註

主其嫁則有兄

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禮記曰齊告王姬之

喪魯莊公爲之大功

○爲之大功于鴈反

疏

秋七月云云

○釋

日此不日者恩實輕於內女案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書日此不書日是輕於內女也

冬十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卷之三

畧反

傳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
非正也饗其矣○ 饉在四年○ 論竟音境後

乙酉宋公馮卒

○ 马皮
冰反

乙酉宋公繼卒。釋曰：案世本馮是宋莊公穆公之長子。

少林既殺與東賊共且生當正故亦書日卒也

卷之三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

徐邈曰傳例曰往月

危徃也齊受天子罪人爲之興師而魯與同其理危

傳例不工詳也。釋曰：定以年，傳文會
時齊魚目黨大惡罪人故書月以見危

謂漏者何也公子也其不稱公子何也謹據

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箕丘稱公子惡其會仇讐而

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惡鳥

四月葬宋莊公傳月葬

弃故也

五月葬桓王傳曰改葬

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

之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常以七年乃葬故謂

傳曰改葬也○釋曰傳云改葬而范達之者以經不言改故知排改葬也傳言改者以見

喪踰七年已行吉禮今始反服喪服故謂之改葬又感精符云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而王不懼使榮

叔改葬相王冢奢麗大甚如識之言則改葬相
王在恒星不見之後故范謂此時非改葬也

之禮總舉下綱也 註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綱上從

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

總皆反其故服因葬相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相

王當服總也猶晦喪夷伯之廟因明天子諸侯之制

不謂夷伯非魯之大夫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

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

之下以喪緬貌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

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

服唯輕言緬釋所以總也

○總息詞反緬心

○總者

○釋曰五服者案喪服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

是也改葬之禮各從本服但總服者是五服之下故

傳云改葬之禮總者舉下以緬上也不謂改葬相曰

之時唯服總耳

蔡司徒者謂蔡謀也江熙以爲改葬

之禮其服唯輕故云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證雅

耳知天子諸侯易服而葬者檀弓云弁絰葛而葬與

神交之道也鄭玄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

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

服也變服者謂未葬以前服麻葬則易之以葛也

或曰郤尸以求諸侯

○止停

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

○郤尸去畧反又

未葬之通稱

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

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

○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

命可不踰旬而至史不志崩則亂可知

○疏可知○釋

曰王城去魯纔餘千里赴喪者獨陰不生獨陽不生

旬日而至史不記崩亂可知矣

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

義理所考五

九

周易金言

而抱陽冲氣以爲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其冲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

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

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揮許歸反冥亡丁反稟使錦反知

於音智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

卑者取卑稱焉王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

資二氣之和稟上天之靈知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云三合然後生也雖資三合然終推功冥極故云天之子也託之人事故又曰父之

子母之子也天則感生者衆言天足以兼父不得云父子而曰天子衆人或知母而不知父故云母子亦不云父子也衆人亦稟天氣而生不云天子者天子

取尊稱故稱天子衆人取卑稱故稱母子也傳因論天子崩葬故明其別稱也然則陰能成物陽能生物

天能養物而揔云生者凡萬物初生必須三氣合四時和然後得生不是獨陽得生也但既生之後始分

繫三氣耳注云不可以剛柔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者易繫辭云一陰一陽謂之道王弼云一陰一

陽者或謂之陰或謂之陽不可定名也夫爲陰則不能爲陽爲柔則不能爲剛唯不陰不陽然後爲陰陽

之宗不柔不剛然後爲剛柔之主故無方無體非陽非陰始得謂之道始得謂之神是也剛柔者即陰陽

之別名也故繫辭又云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注云陽動陰靜剛柔之斷也是剛則陽柔則陰也

其曰

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秋紀季以郿入于齊

季紀侯第下。以郿反

傳

郿紀之邑

也入于齊者以郿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註

雍曰紀

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覩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遐舉以郿事齊庶亂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

義不可受也

○并必性反

疏

入者內弗受也○釋曰泯爾恩反

重發之者此齊不可受

嫌違例故

重發之

冬公次于郎傳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註暴

郿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註

饗食也兩

君相見之禮凡會書月著時事有危雖於公發例亦

無所不關祝丘魯地

○著

張略

反又

張慮反

疏

饗食

地○釋曰饗食也者烹大牢以飲賓故云兩君相見

之禮夫人與齊侯非禮饗食故云著時事有危此與

二年禚之會書月以著危而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不書月者何休云再出書月重之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也

事或然矣

傳饗甚矣

註

以非禮尤甚故謹而月之

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三月紀伯姬卒主隱二年履渝所送者內文卒例日伯

姬失國略之故月也。

○綸

隱二至月也。

○釋曰
姬卒是例日也此不傳

日明爲失國略之也。

音須

○疏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

居其反

○疏

禮諸至書卒。

○釋曰
莒慶高固並逆

妃經無卒文是適大夫不書卒也

爲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

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

○註

禮諸

侯絕旁瞽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

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爲

于僞反昔居其反

○疏

因

禮諸

至書卒。

○釋曰
莒慶高固並逆

妃經無卒文是適大夫不書卒也

爲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註

傳例曰不期而會曰遇遇

者志相得也

紀侯大去其國傳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

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註不曰滅而曰大

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已

非齊所得滅也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

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

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繼失襄公之惡反爲

大去也鄭君釋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爲

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

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郿入于齊今紀

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爲縱失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爲罪者自多矣○縱子用反見舍多矣○釋曰此是鄭難何休云縱失襄公之惡也言春秋有因事見義者不得不舍此以滅人爲罪也若僖五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梁亡之類是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隱痛也不曰卒而

曰葬閔紀之亡也○因曰葬至亡也○釋曰知非爲紀之臣子能葬故知閔之非爲后也又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傳曰日葬閔紀之亡也知此亦是閔

之也不於卒閔之者葬者送終大事故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郜

郜齊地○狩音獸郜古

報反左氏作禚

傳齊人

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內無貶公之道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原紂元反又紂願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傳師而曰如衆也

○注

言師衆大如

國故可以言如若言如齊侯則不可

○疏

衆也○釋曰

解經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不言如此言如齊師者言齊師衆大如國故可言如若指齊侯則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於文不可言如齊侯也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疏

傳不踰竟。釋曰復發傳者嫌師與國異也

秋郎黎來來朝

注

黎來名也

○郎五弓反國名黎郎弓反黎來郎君名朝直遙反

傳郎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注

納惠公朔

傳

是齊

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注

王不欲立朔也

疏

傳是齊侯宋公○釋

日四國皆從貳而獨言齊宋者齊爲兵主宋是大國則陳楚亦從也

六年春王二月王人子突救衛

注

徐邈曰諸侯不奉王

命朔遂得篡王威屈辱有危故月也救衛於義善故

重子突功不立故著其危

疏

有危故月○釋曰日月之例見危者唯施於

內今施之於外者范答薄氏云王者天下安危所繫故亦與內同

傳

王人卑者也稱名

貴之也

注

何休以爲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

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衝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

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爾徐乾曰王人

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

一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

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卑者之稱尺。鄭君至一曰鄭答何休云傳文稱名貴之者名當爲字則鄭玄以子突非名徐乾云故加名以貴之則子突非字二稱也○釋者不同者鄭意若以子突爲名則書名者乃士之常稱傳何以云貴之故知子突是字徐乾意稱人則王之卑者不合書名僖八年公會王入于洮是也今稱名即是貴之故二說不同或以爲突是名子是貴理亦通但注善救衛也。疏有伐無赦而云善者闔善救衛也○釋曰計王者意似不然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大平之法格之存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傳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主據九年伐齊納糾言納不逆天王之命也註不與諸侯

得納王之所絕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至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疏舊時傳曰朔之名惡也此云順者謂之入國爲順彼辟天子之召仍是惡也故稱名耳一解此當文自相比朔入爲逆則必當爲順矣秋公至自伐衛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主據襄九年時有穆姜之喪會諸侯伐鄭不致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見賢編反

螟

○螟亡
丁反

冬齊人來歸衛寶傳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

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若衛自歸寶於齊過齊

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分惡烏各反

下同殺也界反舊色例
反過古未反差初賣反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

傳婦人不會

會非正也

夏四月辛卯晉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傳

恒星者經

星也

註經常也謂常列宿。

昔如字或作宵同不見

夙又反疏謂常列宿。

賢徧反下不音者同列宿

下皆同疏謂常列宿。

釋曰周之四月夏

日入至

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

傳

如而也星既隕而復雨。隕云敏反其隕也如雨是

夜中與

星既隕而雨必晦暝安知夜中乎。

與音

定疏

其隕云云。釋曰其隕如雨是夜中與謂星

反疏

隕而天必晦暝何知是夜中乎春秋之意著以

傳著疑以傳疑皆

以實錄故知夜中

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

明實

錄也

傳直

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

幾微也

星既隕而雨中微難知而曰夜中自以實著爾非億

度而知

○度徒各反

中之幾也至著焉爾。釋曰謂兩

者是事之著見焉

爾非億度而知也

何用見其中也

疏○釋曰謂經以

何事知其夜中者以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揆度漏刻則正當夜中矣失變而錄其

時則夜中矣

天星變之始而錄其已墮之時檢錄

漏刻以知夜中其不曰恒星之墮何也

疏

其不至何

解經上文云恒星不見下文其不曰恒星之墮者又

自解之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墮者是何星故不得言之也又解不言雨星而言墮星意言我見從

上而墮又下接於地則可以雨說之也今唯見其下不見其上故曰墮星又據說墮之與兩二者之別著

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

墮豈雨說哉言不見在上故不可以

雨說之徐邈云著於上謂雲著上

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墮也我見真墮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

也

註言我見從上來接於下然後可言雨星今唯見

在下故曰墮星○我見見音如字注同兩于付反注同

著於上見於下

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墮豈雨說哉

註

解經

不得言雨星而言墮星也鄭君曰衆星列宿諸侯之

象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劉向曰墮者

象諸侯墮墮失其所也又夜中而墮者象不終其性

命中道而落

見于下如字或賢編反

秋大水

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疏

高下云云○釋曰復發傳者嫌大水無

無麥苗

傳

麥苗同時也

註

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

麥苗異於常故重發之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註

穀齊地

傳

婦人不會會非

正也

疏

會非正也○釋曰再發傳者

春秋傳卷第十七

十七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註

時陳蔡欲

伐魯故出師以待之

傳

次止也俟待也

甲午治兵傳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註振

整也旅衆也

疏

周禮仲秋教治兵仲春教振

旅出入初賤雖同是教戰之法故此傳二者皆以習戰言之公羊以治兵爲祠兵亦云其禮一也周禮仲秋教治兵此非秋亦云治兵者周禮四時講武故各立別名此據出師之事故雖春亦得以治兵爲名

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註

以嚴整終事故

敵人不至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

師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江熙曰鄰國望我歡若親

戚何師之爲

○陳直觀反下文皆同導徒報反下同

善師者不陳

註

師

衆素嚴不湏耀軍列陳江熙曰上兵伐謀何乃至陳

善陳者不戰

註軍陳嚴整敵望而畏之莫敢戰善戰

者不死

註投兵勝地故無死者江熙曰辟實攻虛則

不死善死者不亡

註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者也江

熙曰見危授命義存君親雖沒猶存

○盡津忍

反音佩

善

爲至不亡○釋曰善爲國者不師謂有明王時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不起軍師而四海賓服則黃帝堯舜時是也善師者不陳若齊相公伐楚不設行陳而服罪也善陳者不戰即此魯能嚴整終事而陳蔡不至

也善戰者不死若文王伐崇因壘而崇自服也善死者不亡若柏舉之戰吳雖入楚父老致死還復楚國也此引文爲證頗允傳文一准此解則與注少僻但舊有此說故今亦存之其注虛觀文則曉故不復煩釋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傳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於郕也？」註曰：「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降戶江反皆同。秋師還。傳曰：「還者事未畢也。遯也。」註曰：「郕已降而以未畢爲文者，蓋辟滅同姓之國示不卒其事。」○還音旋。遯徒困反。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曰：「大夫弑其君

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以之也。」○兒如字

音五兮反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傳曰：「無知之挈失嫌也。」

疏曰：重發之者月當與不月地與不地之異，故重呼發之。

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

也。○挈古

結反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註曰：「暨魯地。○暨其器反。」

左氏作旣

傳曰：「公不及

大夫。」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内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有

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大夫，不名無君也。註曰：「禮

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盟納子糾也不日其

盟渝也

主

變盟立小白

朱反

當齊無君制在公矣

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及注惡內皆同

夏公伐齊納糾

主

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

故摯之也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

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旣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畧故許叔蔡

季小白重耳通亦不書出

糾居蓼反左氏作子糾嫡丁脣反重直龍反

五不言至書出○釋曰下文取子糾殺之捕子此直云糾故解其意欲明繫在魯故摯之又解子糾不書出奔之意言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若閔二年公子慶父出齊是也子糾不書出是不爲大夫也傳

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譁敗歸

主

內也

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

公及齊人狩于郜故卑之曰入今親納讎子反惡

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讎不復則

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

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

譏當可納而不納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甯謂讎者

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

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譁敗齊人取子糾殺之

皆不汚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

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

失之。

敗惡烏路反注同復扶又反汚音于一音紂又於武反迎魚敬反既亦其類也

臣之至

大罪而云亦其類者以公忘父之仇而援舉兵動衆既不能強爲齊所敗是大惡也魯與齊爲讎而公娶其女雖得親迎之常甚失結婚之義故云亦其類也

齊小白入于齊

傳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

臣

成十四年

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

臣

子糾奔魯

小白奔莒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

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

惡之也

路反惡烏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臣

諸公子爭立國亂故危之

八月庚申及齊師于乾時我師敗績

臣

不言及者主名

內之卑者乾時齊地

疏

臣內之卑者。釋曰桓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即注云公親

帥之諱故不言公此亦云及知非公者彼傳云不言敗爲內諱也以其諱故知公也今經書敗傳又不釋

之故知是內之卑者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註

言子糾者明其貴宜爲君

疏

明其貴。釋曰公羊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柰何宜爲君也是其貴故以子某稱之如子般子野之

類傳外不言取疏

外不言取。釋曰：取是內取，故外

此雖是何休之義，亦得通。

外不言取者謂楚人殺微舒慶封並不言取

一家故并錄之。

言取病

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

主猶言

自齊之子糾今取而殺之，言魯不能救護也。

易以

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

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難乃旦反下注同乘繩證反

冬凌洙傳凌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主畏齊難，凌

音峻深也，洙音

殊杜預云水名

平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魯地。勺，時酌反。

不日疑戰也。註：疑戰者，言不尅日而戰，以詐相襲

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主勝內謂勝在內

二月公侵宋

疏

二月公侵宋。釋曰：舊說以爲公與宿

無惡傳，何惡公也？公與宿盟，經無其事。爲宿侵宋傳，無其文。是舊說妄也。隱元年盟於宿，范以爲地。是公不知何爲侵也。

傳：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於齊。

又退侵宋，以衆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

○惡鳥路反

三月宋人遷宿

傳遷亡辭也。

註

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

故曰：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

○復扶富反疏

遷士辭也。釋曰：春秋言遷，有二種之例。一表亡辭者，此文是也。二見存亡國者，邢遷于夷儀，是也不

下文及注同疏

於元年遷紀發傳者彼以紀侯賢經變文以示義非正故不發之遷陽不發從此省文也遷文三起例者此是亡辭之始邢是復國之初許獨自不月故三發之也范略例云凡遷有十亡遷有三者齊人遷陽宋人遷宿齊師遷紀是也好遷有七者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蔡遷州來許遷于葉許遷于夷許遷白羽許遷容城是也餘遷皆月許四遷不月者以其小略遷之如邑也遷紀不月者文承月下蒙之可知也其不

地宿不復見也

註

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

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

見賢編反

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註

謂自遷者僖元年

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

其國家以往互文也

○葉歸涉反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傳

次止也畏我也

公敗宋師于乘丘

註乘丘魯地

○乘繩證反

傳不日疑戰也

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

註莘蔡地

○莘所巾反

以蔡侯獻武

歸

註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何爲狄之聖人

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蔡侯何以

名也

註據僖十五年秦獲晉侯不名

○獻武本亦依左氏作舞絕

之也何爲絕之獲也中國不言敗

註

據宣十二年晉

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
反邲皮必反又扶必反一音弼敗績如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

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

乎執也

主爲中國諱見執故言以歸爲于

僞反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主相十一年鄭忽出奔衛

傳曰其名失國也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曰朔之名惡也然則出奔書名有二義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者責不死社稷不言出者國滅無所出

也他皆放此

主有二義○釋曰禮言失地名故鄭忽失國而名也傳曰朔之名惡也是

衛侯爲惡而名故云有二義滅國無文故注又云譚子無名蓋無罪也雖無罪不名以其不能死社稷書奔是識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鄑魯地○敗必邁反下父注同鄑子移

反傳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日成敗之也

主結口

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也

○列陳直觀反

萬之獲也

主朱萬之獲也○釋曰傳言獲宋萬而經不書者此時尚卑故不書反國爲卿

始弑君是故書之雖書以新升爲卿未賜族故經不言氏傳以爲宋之卑者是也

秋宋大水

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有

死之例但仇牧是卑者所殺苟息爲尊卿殺之故又發傳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註宋父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

月之呈反

疏

宋父至月之○釋曰無知八年冬

宋萬八月弑君十月出奔而云父不討賊故謹而月

之著以祝呼書月傳云謹之則此書月亦是謹之可

知也然則無知既經三月齊人殺得之故直書時此宋人不能即討令得奔故謹而月之

十有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註北

杏齊地

疏

會于北杏○釋曰鄭繹廢疾數九會則以

之會三說不同者鄭以孔子云九合諸侯北杏之會

經無諸侯之文故不數之范以傳文直云衣裳之會

不論諸侯多少北杏傳文齊侯宋公也故并以北杏

數之范亦以傳文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

時推齊侯使行伯事曰可矣乎未乎註邵曰疑齊相雖非受命之伯諸侯推之便可以爲伯乎未也舉人衆之辭也註稱人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疏舉人衆

辭○釋曰經不書某侯某侯云某人某人者是衆授之辭也經以衆授爲文明非王命是未得王命未可以爲伯覆上未乎之意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傳

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註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公羊

信齊侯也

註

曹劌之盟

柯齊地

○

柯古

傳曹劌之盟也

說苑卷五

二十六

私錄

傳曰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

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

○劌居衛反

○云云○釋曰傳云曹劌之盟也而注云經傳無文者謂曹劌與齊侯盟爲信之事穀梁經傳不說也注

又云蓋有信者也故即引公羊桓公爲信之事以結之解云經傳無文者不如公羊具說劌盟之狀也

與前解少異耳大旨亦同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手劌劫齊侯共盟使歸汶陽之田而齊侯亦還之

是也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謂以臣劫君是可讎也桓公終不罪曹子是不怨也

桓盟雖內

與不日信也

○公盟例日外諸侯盟例不日桓大信

遠著故雖公與盟猶不日

○與音預注同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傳齊人至伐宋○釋曰蓋同左氏皆

北杏會故也

夏單伯會伐宋

○傳會事之成也○釋曰此解經言會伐宋之

音善疏意以諸侯伐事已成而單伯始至故云會伐

宋

秋七月荆入蔡

○傳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疏

○遺州舉之也○釋曰楚信云楚子貪淫爲憲媯滅蔡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非也十年傳云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州不如國○言荆不如狄之也則此亦與彼同耳荆州不如國○言荆不如

言楚國不如名主。言楚不如言介葛廬。音界。介名不如。

字主。言介葛廬不如言邾儀父。

冬單伯會齊侯鄭伯于郢。主。郢衛地。音絢。復同會也。

主。諸侯欲推以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又反。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郢。主。復同會也。

主。爲欲推相爲伯故復會於此。又反。

夏夫人姜氏如齊主。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主。踰竟非禮也。又反。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鄖。主。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夷狄在下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他皆放此。

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

滕子同盟于幽

主幽宋地。滑于八反。

傳同者有同也同

尊周也

疏

同者至周也。釋曰公羊傳云同盟者加同欲也左傳云同盟于幽鄭成也此云

同盟者同尊周也見三傳意各異也所謂同尊周也者諸侯推相爲伯使翼戴天子即是尊周之事不

言公外内察一疑之也

隱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諸侯

俱疑齊相非受命之伯欲共以事推之可乎今于此年諸侯同共推相而魯與齊離外内同一疑公可事

齊不會不書公以著疑焉同官爲寮謂諸侯也至二

十七年同盟于幽遂伯齊侯。

寮一

傳不言至之力取反疏也。釋曰舊

解謂會于北杏不言諸侯是外疑也今此會不言公是內疑之也自此以後外內不復疑之故自一疑也

邾子克卒

傳其曰子進之也

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

其爵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傳

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

辭也

註與令得執

○詹者廉反令力呈反

鄭詹鄭之卑者

疏

傳

齊

入至卑者○釋曰稱入者衆所欲之辭故云與之謂與齊得執也知鄭詹是鄭之卑者大夫卑者以國氏今經直云鄭詹故知卑者也然則卑者可知而重發傳者嫌有罪去氏也知非有罪去氏者外大夫身有罪例不去氏即祭仲之類是也

宛所以去氏者爲貶鄭伯也

卑者不志此其志何

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

注 未謂逃來鄭詹鄭之佞人也○佞乃定反

夏齊人穢于遂注 穢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入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

以其能殺齊戍故若遂之存○穢子廉反盡也遂人盡齊人絕句存遂

柰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

殺之齊人穢焉此謂狎敵也注 狎猶輕也○飲於反狎戶田

反

秋鄭詹負齊逃來

傳逃義曰逃

注 齊稱人以執是執有

罪也孰得其罪故曰義也今而逃之是逃義也

冬多麋

注 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國多麋

○麋亡疏 京房云云○釋曰火不明者謂五行與悲反五事五常相配則視與禮同配南方言火不明猶言視與禮不明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

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注 王制曰天子玄

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

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君釋之曰一日一夜合爲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

○朝直遙反疏王制至夜食○釋曰此是王者之法制非謂王制之篇也此魯事而輒言天子朝日者言王者朝日所以顯諸侯朝朔也天子朝日

於東門之外服玄冕其諸侯則王藻云皮弁以附朔於太廟與天子禮異其禮異皆早早行事而昨夜有虧傷之處尚有故知夜食也徐邈云夜食則星無光張靖策廢疾云立八尺之木不見其影益與范意異

也故雖爲天子必有尊也貴爲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日朔文反長丁

夏公追戎于濟而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

之不使戎遁於我也○註邇猶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

我故君入竟望風退走○濟子禮反濟水名邇如字邇近也一本作介音界亦近

也竟音境千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爲公之追之也○註言

戎遠來至濟西必大有徒衆以公自追之知其審然

○爲于僞反

私有蠻

○蠻短狐也蓋含沙射人京房易傳曰忠臣進

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蠻。蠻本亦作蠻。音或短狐本

文同疏。

秋有蠻。釋曰洪範五行傳云蠻如蠶三足

生於南越南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蠻也陸機

毛詩義疏云蠻短狐一名射影在江淮水

中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或謂含沙射

人入人皮肌其瘡如疥范引京房易傳則與五

傳說異又云蓋含沙射人則與陸機說或同也

一有一亡曰有蠻射人者也。

亡音無又如字亡曰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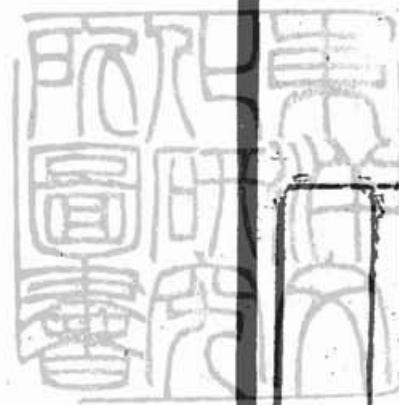
釋曰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亡曾國無是也今以爲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螽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

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微細之物不可以數言之故不言多也又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於蠻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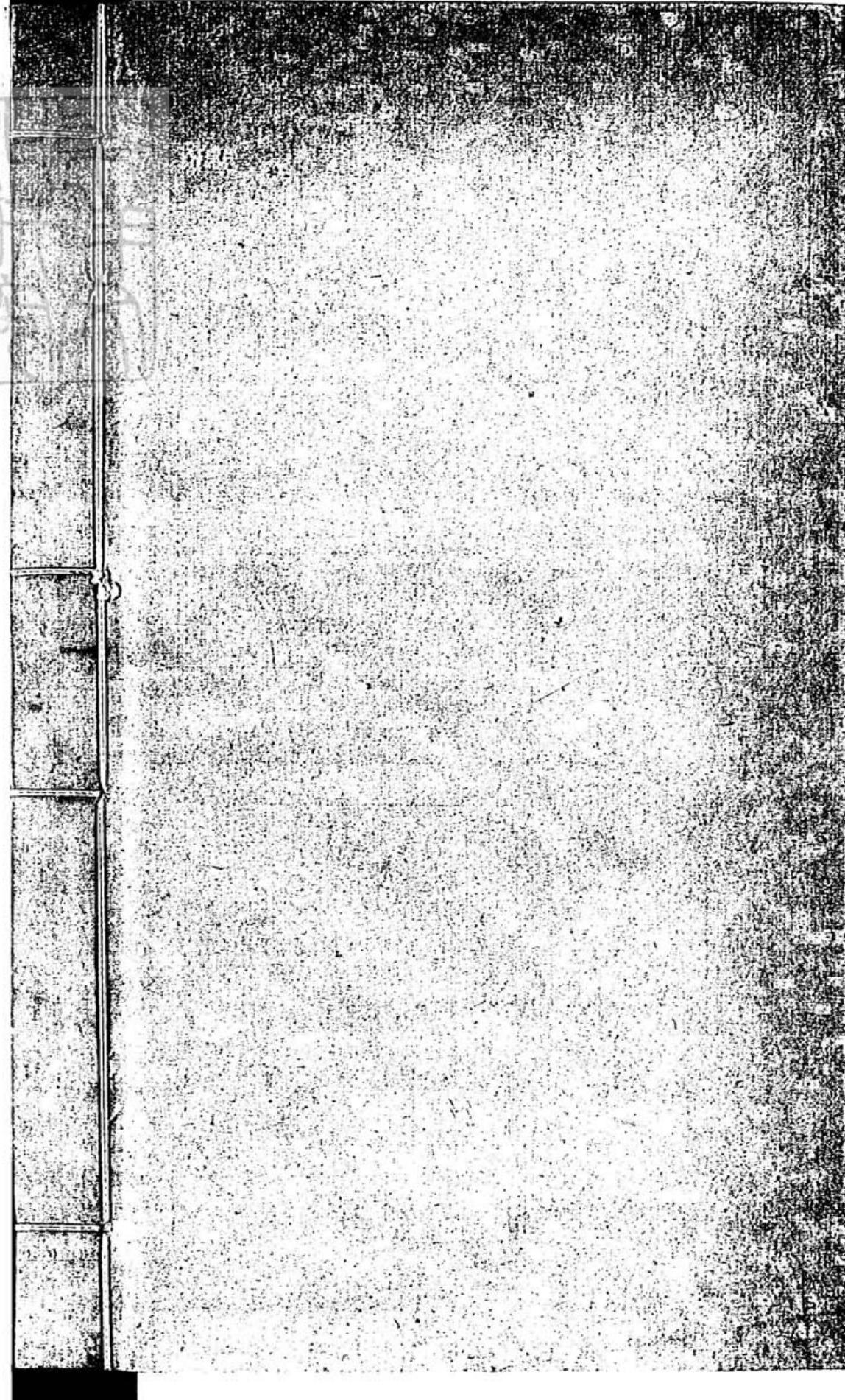
也與麋

十月

春秋穀梁註疏廿五卷第五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